

#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以自有物业作抵押向光大银行申请 3 亿元

### 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现就公司以自有物业作抵押向光大银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，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，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物业作抵押向光大银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柴宝亭：

马浚诚：

陈 亮：

2013 年 8 月 21 日